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字[2022]14号

武汉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MA4KXKPH5C、法定代表人：段波、地址：黄陂区蔡店街双河村彭家田）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一案，经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予以立案、调查、审核，确认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决定依法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6月9日，我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到位于黄陂区蔡店街双河村彭家田的武汉坤通建设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洗沙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但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完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2022年6月9日）；武汉坤通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武汉坤通建设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照片（2022年6月9日）；武汉坤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段波居民身份证照片（2022年6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6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6月9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会议记录决

定等证据为凭。

本局于2022年7月11日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字（2022）12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此外，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鉴于你公司上述违法事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五）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投入生产使用等的罚款幅度裁定”表5确定，我分局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该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黄陂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